

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(全文)

113年03月07日 112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年03月12日 112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規劃執行校外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「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設置「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「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5 至 7 人，系主任與「校外實習」課程教師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聘任，委員任期以 1 年為原則。另依業務需要可設置諮詢委員，包含實習機構主管代表、學生代表、學生家長代表或系友代表等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規劃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(確認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、學生實習場所之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擇定、實習之分發、實習說明會之召開、學生實習事宜之視導等)。
 - (二)訂定實習相關規定(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等)。
 - (三)處理其他有關本系實習之事宜(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)。
- 四、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：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但學期中無校外實習學生時，得免召集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召開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電腦與通訊學系